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资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

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

脉”)、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电信集团(不包含本公司、中通服、新国脉和辰安科技)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